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地产”）独立董事，对中交地产管理层提交的《关于向关联方申请借款额度的议案》进行了事前核查，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中交地产为保证资金需求，拟在 2023 年度向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借入资金额度不超过 100 亿元人民币，借款利率不超过 8%，单笔借款期限自到账之日起不超过 60 个月，额度使用有效期为 2023 年度内。通过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并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本次审议的向关联方申请借款额度事宜有利于保障中交地产经营发展中的资金需求，借款利率合理，有利于中交地产主营业务持续健康发展。我们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刘洪跃、唐国平、谭敬慧

日期：2023 年 1 月 3 日